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 及其对所得税的影响

■ 卜晓庆

一、金融资产的计量

会计计量历来是财务会计的一个核心问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金融资产的计量包括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两个方面。

1. 金融资产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初始计量是按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交易费用计入交易当期的费用；其它类别金融资产、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时的成本。金融工具的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处置金融工具的新增的外部费用，通常包括中介机构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应区分不同类别分别以公允价值、摊余成本和成本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都是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变

动当期损益；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所有者权益。

(2)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及贷款和应收账款，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3) 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及与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采用成本计量。对非上市、且股票价格难以可靠计量的公司股票的非长期性投资是比较典型的例子。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账务处理原则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及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原则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支出。新准则规定：企业初始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2)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

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作债权处理，借记“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企业按所持股份数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并计入当期损益，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4) 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的，企业应将变动额计入当期损益。按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同时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按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计提减值准备。其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较短，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证券)的目的是为了获取买卖价差而非红利。

(6) 处置时结转未实现的投资损益

企业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要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其差额贷记或者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应的贷记或者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其他三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按照金融资产有无到期日，可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

一步划分为有固定到期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到期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企业的债券投资，后者主要指股票投资。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言，其核算的最大特点是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主要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户，该账户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设置“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1) 有固定到期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固定到期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的债券投资。

取得债券时，以债券面值作为投资成本，支付的款项与面值之间的差额部分作为利息费用的调整项目。如有已到期尚未收到的利息收入，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债券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可供出售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两者的差额作为利息调整，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

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存在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应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没有到期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没有到期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的股票投资。

企业取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按其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确认投资成本，如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

购入后被投资方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投资方应将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差额部分计入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如果资产为权益性资产，转回的减值损失计入权益。

当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企业可以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对所得税会计的影响实务举例

甲企业为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始终为 25%， 20×7 年 1 月 1 日，从二级市场支付价款 1040000 元（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40000 元）购入某公司发行的债券，另支付交易费用 20000 元。该债券面值 1000000 元，剩余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4%，每年付息一次。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与交易相联系的有关资料如下：

(1) 20×7 年 1 月 5 日，收到该债券 20×6 年的利息 40000 元；

(2) 20×7 年 6 月 30 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150000 元（不含利息）；

(3) 20×7 年 12 月 31 日，该

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100000 元（不含利息）；

(4) 20×8 年 1 月 5 日，收到该债券 20×7 年的利息 40000 元；

(5) 20×8 年 3 月 31 日，甲企业将该债券出售，取得价款 1180000（含一季度利息 10000 元）。

1. 若购买债券时甲企业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如下：

(1) 20×7 年 1 月 1 日，购入债券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000000

应收利息 40000

投资收益 20000

贷：银行存款 10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税成本为 1020000 元，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借方的交易费用 20000 元，虽然当期抵减了利润，但当期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只有待该项债券转让时，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成本 1000000 元一并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2) 20×7 年 1 月 5 日，收到该债券 20×6 年的利息 40000 元

借：银行存款 40000

贷：应收利息 40000

(3) 20×7 年 6 月 30 日，确认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000

(4) 20×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000

借：应收利息 40000

贷：投资收益 40000

上述交易会计处理使 20×7 年的利润总额增加 120000 元，而按税收政策，利息收入 40000 元当年应交纳企业所得税，直接填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第 2 行“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增加或减少，虽然影响企业的会计利润，但并不影响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也即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的 150000 元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的 50000 元也不得在所得税前列支。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增加既不是持有收益也不是处置收益，不可能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第 2 行“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减少也不是投资成本，不可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抵减。而 1 月 1 日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借方的交易费用 20000 元，当期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换一个角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20×7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00000 元，而计税成本为 1020000 元，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80000 元，企业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00 元 ($80000 \times 25\%$)，其会计处理为：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若甲企业没有其他暂时性差异，则在 20×7 年的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应为当期应交

的所得税和20000元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合计数。

(5) 20×8年1月5日,收到该债券20×7年的利息40000元

借:银行存款40000

贷:应收利息 40000

(6) 20×8年3月31日,将该债券出售

借:银行存款 118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

投资收益 180000

该笔交易会计处理使20×8年的利润总额增加80000元,而按税收政策规定,投资转让净收益为160000元(1180000-1020000),在填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将1180000元直接填入第3行“投资转让净收入”,将1020000元直接填入第10行“投资转让成本”。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已经全部收回,应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20000元,即:借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

2.若购买债券时甲企业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会计处理如下:

(1) 20×7年1月1日,购入债券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020000

应收利息 40000

贷:银行存款 1060000

(2) 20×7年1月5日,收到该债券20×6年的利息40000元

借:银行存款 40000

贷:应收利息 40000

(3) 20×7年6月30日,确认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0000

(4) 20×7年12月31日,确认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0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000

借:应收利息 40000

贷:投资收益 40000

上述会计处理使20×7年的利润总额增加40000元,而按税收政策,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也增加40000元。该利息收入40000元直接填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第2行“投资收益”,从这点看,对企业所得税费用没有影响。但在20×7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20000元,计税成本为102000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产生应纳税的暂时性差异100000元,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25000元,该项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能增加所得税费用,而是直接冲减

资本公积,即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5) 20×8年1月5日,收到该债券20×7年的利息40000元

借:银行存款 40000

贷:应收利息 40000

(6) 20×8年3月31日,将该债券出售

借:银行存款 1180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0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

投资收益 160000

该笔交易会计处理使20×8年的利润总额增加160000元,这与税收政策规定一致。在填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将1180000元直接填入第3行“投资转让净收入”,将1020000元直接填入第10行“投资转让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金融资产收回时,应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25000元,即:借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参考资料]

[1]孙希东.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J].中国税务,2006(11).

[2]史玉光.解读《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J].金融会计,2007(5).

[作者单位]江苏油田分公司

[责任编辑]王淑卿